

附件 3

## 精品文旅项目民宿酒店类评分细则（试行）

（民宿、客栈、酒店）

序号	项目评价类别	评分要求	评分标准	得分
1	基础条件 (20分)	空间布局实用合理；设备设施安全、卫生、方便；装饰、陈设美观大方（8分）	空间布局实用合理的得2分；设备设施安全、卫生、方便的得2分；装饰、陈设美观大方的得2分；交通引导标识清晰、准确的得2分。	
2		疫情防控和安全卫生条件（4分）	能够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落实场所码、健康码、行程码和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查验；按现行的消防、卫生、安全法规和标准要求配备设备设施和各种预案的得4分。	
3		提供3种及以上不同类型的客房（4分）	客房种类达到5种及以上的得4分、4种的得3分、3种的得2分；3种以下的不得分。	
4		服务制度健全，服务人员能使用普通话；服务设施设备齐全（4分）	服务制度健全，服务人员能使用普通话的得2分；服务设施设备齐全得2分。	
5	文旅	网络关注度高，网络评分好；有自己的自媒体（10分）	在美团、大众点评等平台，网络好评分达到4.6分及以上的得2分、4.8分及以上的得3分、4.9分及以上的得5分；4.6分以下的不得分；有自己的自媒体并活跃发布信息宣传的得5分，没有不得分。	
6		文化氛围浓厚，有自己的独特主题；公共区域布局合理，设施齐全好用（20分）	有氛围浓郁的文化主题客房，景观客房的数量不少于80%的得3分、数量达到60%的得2分、数量达到50%的得1分；有体现文化特色的创意服务的得2分。	

7	特色 (50分)		主题宣传物料制作精美,文化特色突出的得2分;服务人员能清楚阐述主题文化的得2分;具有自己的文化元素或店徽的得2分;设计大方美观的得2分;在重要位置进行展示的得2分。	
8			接待人员熟悉当地文旅资源,能介绍多种当地旅游商品、景点、购物点,10种及以上的得3分、8种及以上的得2分、6种及以上的得1分、6种以下不得分。	
9			灯光照明设计专业,与文化主题契合的得1分;有背景音乐,曲目与文化主题契合,音质良好、音量适中的得1分。	
10		能提供多种休闲业态;有固定的营业天数(10分)	能提供除住宿以外的不少于3种休闲业态的得5分,没有不得分;平均每周营业天数不少于6天的得5分,否则不得分。	
11		经常性组织相关主题活动(10分)	年组织主题活动10次及以上的得10分、7次及以上的得8分、5次及以上的得5分、5次以下的不得分。	
12	配合活动及获得荣誉(10分)	文旅贡献(10分)	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活动1次的得3分、市级活动1次得2分、县级活动1次的得1分,满分6分。经营者、企业获评省部级及以上文旅类荣誉或称号的得4分、市级的得2分、县级的得1分,满分4分	
13	综合评价(20分)	特色服务及现场评审(20分)	服务周到细致,现场感观体验好,专家酌情打分。	
合计				